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短期國外進修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104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,培養學生專業素養及擴展學生國際視野,促進文化學術 交流,特訂定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短期國外進修」,係指學生利用暑假期間,至國外合作學校(含機構)進行修課、研習等相關學術及文化交流活動。
- 第三條 申請期間,本校得依國外合作學校(含機構)之相關協議,原則上是每年 3 月1日至5月31日,提供學生短期國外進修公告並接受本校學生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,得申請參加「短期國外進修」,但必須符合下列資格:
 - 一、本校在校學生。(不含應屆畢業生)
 - 二、前1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格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參加短期國外進修之學生,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各系科提出申請。
 - 一、學生短期國外進修申請表。(附件一)
 - 二、英日文自傳。(限語文進修)
 - 三、前1學期成績單。
 - 四、保證書。(附件二)
 - 五、財力證明。
- 第六條 申請參加短期國外進修之學生,應備妥各項相關文件送交各系審核,各系彙整 後將審查合格學生名單及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彙整。由研究發展 處國際交流中心簽請校長核可後,將正式於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網站公告 錄取名單及通知學生辦理出國手續。
- 第七條 語文進修類獲正式通知錄取學生至國外合作學校修課、研習,須依本校與教育 部認可的國外合作學校之相關協議,如有特定選修課程與學分認證事項除須事 前由各系核准,並於返國後2週內,檢據其國外學校之正式成績與學分證明, 再依教務處及各系相關規定予以採認併記。
- 第八條 專業進修類獲正式通知錄取至國外合作機構研習,須依本校認可之國外合作機構之相關協議辦理,如有特定課程研習學分認證事項須由各系核准,並於返國後2週內,檢具其國外合作機構之實習成績及小時數之證明,再依教務處及各系相關規定予以採認併記。
- 第九條 具役男身分之在校學生,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之,由校方協助其檢附相關證明,向役男徵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
- 第十條 凡參加短期國外進修之學生,均需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保證書,並參加行前講習。另其出國修課、研習期間,必須確實遵守「團進團出」之規定,且於結束研習後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,送各系及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凡參加短期國外進修之學生,得提出學生短期國外進修獎助學金申請,相關 申請事項依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短期國外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之

0

- 第十二條 短期國外進修之學生成團之後,得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遴選1位老師 為領隊並簽請校長核准,領隊老師就學生於進修期間教學、生活之安全,負 其責任,領隊老師以公差假前往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術交流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